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

(2024) 75 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宏志助航计划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的通知》（教学司函〔2024〕16号）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宏志助航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教学函〔2024〕14号）要求，促进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现将做好 2024 年宏志助航计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集中培训

2024 年宏志助航计划由省教育厅统筹组织实施，我校集中培训任务由山西大学毕业生就业培训基地承担。

1. 培训对象。集中培训主要面向 2025 届有就业意愿的全国低收入家庭尤其是脱贫家庭毕业生，适当吸纳其他就业困难毕业生。我校集中培训主要面向 2025 届有就业意愿的认定为特别困难的本科毕业生及本学年贷款的研究生毕业生中确定。

2. 培训名额。根据省教育厅安排，2024 年我校宏志助航计划

集中培训 59 人。各学院参加培训名额由我校 2024 年资助系统中 2025 届本科生特别困难学生人数及 2025 届研究生贷款人数等因素进行分配测算（见附件）。

二、网络培训

网络培训主要面向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和在校生。各学院要及时组织学生实名登录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网络平台 (<https://hzzh.chsi.com.cn>) 参加免费网络培训，鼓励更多学生按要求完成学习内容并申领学习证书。

三、工作要求

1. 开展专项帮扶。各学院要将低收入家庭等困难群体毕业生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强化“一对一”帮扶责任制，落实“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台帐式管理，摸清困难群体毕业生帮扶需求，及时跟进就业进展情况，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优先开展培训和就业实习。强化跟踪帮扶，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

2. 注重宣传策略。各学院在确定参训毕业生过程中要注意方式方法，坚决避免任何给低收入家庭毕业生贴标签的做法，切实保护他们的心理健康和正当权益。在组织培训和对外宣传时，要注意内外有别，在确定参训对象时以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为主要标准，对外宣传发动等工作中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名义开展相关宣传工作。

3. 请各学院于2024年10月24日之前将参与集中培训的学生信息(XXXX学院2024年宏志助航计划参训学员信息表)发至就业指导中心邮箱(sxsfdxjydzx@163.com)。

附件：山西师范大学2024年宏志助航计划集中培训名额分配表

学生工作部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

山西师范大学 2024 年宏志助航计划集中培训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院名称	培训名额	备注
1	生命科学学院	6	
2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5	
3	教育科学学院	5	
4	地理科学学院	4	
5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4	
6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4	
7	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	4	
8	经济与管理学院	3	
9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10	文学院	3	
11	体育学院	2	
12	传媒学院	2	
13	食品科学学院	2	
14	美术学院	2	
15	社会学与法学学院	2	
16	外国语学院	2	
17	音乐学院	2	
18	教师教育学院	2	
19	戏剧与影视学院	1	
20	书法学院	1	